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庐水镇人民政府									公开日期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拨款（特定目标类）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婺江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泸水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02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31.02		31.0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该项目2023年通过实施社保局公益性岗位工资、退休人员公用经费、乡村振兴工作队、边防国防和高黎生生态安全风险防范与保护工作队队员生活补助、司法救助金、税务局税所得代扣奖励金、驻村工作队队员生活补助、涉烟工作经费等项目，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智慧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预算年度内项目资金支出方向为公益性岗位工资、退休人员公用经费、乡村振兴工作队、边防国防和高黎生生态安全风险防范与保护工作队队员生活补助、涉烟工作经费、司法救助金、税务局税所得代扣奖励金、驻村工作队队员生活补助、涉烟工作经费，达到公益诉讼立案率不低于90%、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为100%、认罪认罚适用率在85%以上、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在95%以上等目标。</p>					<p>该项目2023年通过实施社保局公益性岗位工资、退休人员公用经费、乡村振兴工作队、边防国防和高黎生生态安全风险防范与保护工作队队员生活补助、司法救助金、税务局税所得代扣奖励金、驻村工作队队员生活补助、涉烟工作经费等项目，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智慧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预算年度内项目资金支出方向为公益性岗位工资、退休人员公用经费、乡村振兴工作队、边防国防和高黎生生态安全风险防范与保护工作队队员生活补助、涉烟工作经费，达到公益诉讼立案率100%、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为100%、认罪认罚适用率96.07%、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10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人数	>=	4	人	2	10.00	5.00	驻村人数政策有变，根据驻镇办文件要求2023年选派两名驻村人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立案率	>=	9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5	%	96.07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0.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量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伊春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伊春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伊州州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47.0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00	46.36	10.00	98.64	5.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00	46.3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期目标</p> <p>项目主要用于辅助办案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辅助办案业务提供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促进司法公正，完善检察制度，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加强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全面提升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为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我州2023年项目主要产出目标为：公益诉讼立案率不低于50%，全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数不低于60件，案件比不低于1:4，量刑建议采纳率不低于75%，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100%，认罪认罚适用率不低于95%，满意度指标为干警对办案场所维护管理服务的满意程度不低于9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际完成情况</p> <p>项目主要用于辅助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辅助办案业务提供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促进司法公正，完善检察制度，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加强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全面提升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为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我州2023年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及：公益诉讼立案率100%，全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数163件，案件比1:12，量刑建议采纳率96.27%，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到100%，认罪认罚适用率96.07%，干警对办案场所维护管理服务的满意程度100%。</p>
--------	---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数	度量单位				
							96.00	9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立案率	>=	9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数	>=	60	件	16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43	倍	1.1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量刑建议采纳率	>=	50	%	96.2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5	%	96.07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办案场所维护管理服务的满意程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86	优

备注：1.其他综合：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数量指标完成度分为达成率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质量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来源规定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泸水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17县	
项目名称：2023年度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怒江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泸水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加精准，检察产品引领法治进步，促进社会治理、服务经济发展作用更加凸显，高质量支持平安云南建设，加强法制宣传，落实好普法强基工作。					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加精准，检察产品引领法治进步，促进社会治理、服务经济发展作用更加凸显，高质量支持平安云南建设，加强法制宣传，落实好普法强基工作。全年案件比1.12倍，公诉案件年终审结率达95.9%，群众来信来访3个月内办理过程结果答复率100%，检察建议采纳率100%，普法强基工作群众满意度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比	<-	1.43	倍	1.1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审结率	>=	65	%	95.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来访3个月内办理过程结果答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法强基工作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量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得分/总分或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总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伊州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预算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伊水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伊州州人民检察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得分	
					128.00		127.9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8.00		127.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8.00		127.9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我院办案业务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促进司法公正，完善检察制度健全司法保障和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加强对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权运行机制，强化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全面提升我院检察工作科技化智能化水平，为保护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全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数不低于90件，案件比不低于1:4，受理审查起诉案件不低于750件，群众来信来访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不低于90%，满意度指标为干警对办案场所维护管理服务的满意程度不低于95%。</p>	<p>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我院办案业务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促进司法公正，完善检察制度健全司法保障和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加强对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权运行机制，强化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全面提升我院检察工作科技化智能化水平，为保护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全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数不低于90件，案件比不低于1:4，受理审查起诉案件不低于750件，群众来信来访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不低于90%，满意度指标为干警对办案场所维护管理服务的满意程度不低于95%。</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数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立案率	>=	9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数	>=	60	件	16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43	倍	1.1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量刑建议采纳率	>=	90	%	98.2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5	%	96.07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办案场所维护管理服务的满意程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综合，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内说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总分30分，质量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90-80（含）、80-60（含）、60以下等，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来源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